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就GLAUCUS報告所提出針對本公司
之指控作出反駁之公佈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Glaucu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出具的報告(「Glaucus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董事會強烈否認Glaucus報告內針對本公司之指控，並認為Glaucus報告所載之資料並不全面，所選及呈列之資料均有偏頗並產生嚴重誤導。

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指出，委員會已審閱Glaucus報告、該等公佈及本公佈，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認同本公佈所載之資料。

董事會亦就Glaucus報告之指控及澄清公佈及本公佈之內容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有限公司(「核數師」)進行溝通，而核數師已審閱本公佈。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綜合財務報表均經核數師審核，其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截至本公佈日期，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撤回或修訂其無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佈載列本公司就否認及駁斥 Glaucus 報告之指控所提出之全面反駁。

Glaucus 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

董事會進一步回應及反駁 Glaucus 報告所載之指控如下：

1. 捏造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朝」)之財務表現的虛假指控

董事會強烈否認 Glaucus 報告指控本集團誇大上海富朝之盈利能力。

上海富朝之業務模式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謹此指出 Glaucus 錯誤認知並宣稱及誤導讀者「德普承認，其為環球世界大廈之唯一分租代理…順理成章絕大部分的租金收入會流向物業業主，而非管理公司。」實屬完全錯誤。

本公司從未承認或表述上海富朝為環球世界大廈之分租代理。誠如收購公佈所披露者，上海富朝本身為環球世界大廈之分出租人，其完全享有分租環球世界大廈之全部租金收入，因此擁有該物業的分租權。

根據上海富朝及出租人武警上海市總隊後勤營房處租賃辦公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租賃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上海富朝獲授予權利分租該物業，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合共35年，固定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固定年租金不包括水電或煤氣費用等任何公用開支，該等開支須由上海富朝承擔。於租賃期內，上海富朝負責包括物業管理、設施及康樂設施維修和保養、該物業之清潔、保安及消防服務等任何開支。若干開支已轉嫁予分租租戶。上海富朝於租賃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每月確認當時收益，當相關稅務發票出具時，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存檔記錄的收益會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上海黃金地段的該物業已全部分租予18名租戶，該物業租戶之分租合約為期介乎3年至8年。該物業之分租租戶從事不同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餐飲、管理業務、娛樂、投資管理、美容、教育、進出口及牙科診所等等。平均年度出租率高於90%。

上海富朝之合營夥伴Fan Lin先生(「合營夥伴」)於上海富朝5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而其助理主要負責上海富朝之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租戶甄選、釐定租金費用及應付出租人之分租費用等)。上海富朝的所有財務申報程序及稅項申報均由合營夥伴及其助理負責。本集團每月審閱上海富朝之財務申報。

根據現行慣例，合營夥伴及其助理會每月編製管理賬目，並於緊隨回顧月份後15個曆日內提交管理賬目供本集團審批。除上述每月財務申報機制外，本集團上海辦公室之指定員工一直執行定期檢查，以監察環球世界大廈之日常營運及出租率，確保實際業績與合營夥伴提交之每月財務報表相符。合營夥伴及其助理亦負責稅項申報事宜。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視及確保合營夥伴委派負責財務及稅項申報事宜的相關工作人員備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確保上海富朝作出之申報真實準確。

工商局存檔記錄與過往經審核財務報表記錄之溢利金額偏差

於收購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示工商局存檔與過往經審核財務數據記錄之溢利金額之間的所謂偏差乃由於確認收入作會計用途及工商局存檔用途出現時間差異以及工商局存檔之文書錯誤所致。據合營夥伴指出，就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而言，上海富朝根據與租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條款確認分租環球世界大廈之租金收入，而於工商局存檔記錄之租金收入則於相關稅務發票出具予租戶時確認。誠如合營夥伴所指出，就上海富朝出具稅務發票而言，上海富朝之做法是收妥相關租金收入後隨時向租戶出具相關稅務發票，於取得租戶的租金收入後，上海富朝將與相關租戶確認及查閱發票金額，並於收妥相關租戶確認後出具稅務發票。該等程序持續一個月至數年不等，視乎上海富朝收妥相關租戶確認所需時間而定，而租戶可能要求上海富朝暫不出具稅務發票，以待相關客戶查閱及確認。因此，於特定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一部分租金收入實際上會於其後財政年度就工商局存檔之目的予以確認。上海富朝亦可於收妥租戶預付租金款項、確認收妥租戶租金付款及於租賃期內不時向租戶收取租金後出具稅務發票，或於租賃期末就向租戶收取之全部租金出具稅務發票，惟須待租戶查閱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稅務顧問上海宏創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書面意見，稅務發票須待確認業務營運收益收入後方可出具。鑑於上海富朝

僅於相關租戶查閱及確認後方可就工商局存檔及中國相關稅務理由確認其收益收入，本公司稅務顧問認為，上海富朝有關向租戶出具稅務發票之現時做法(包括應租戶要求暫不出具稅務發票以待相關租戶查閱及確認)已遵守並一直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規。

下表載列(i)工商局存檔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示數據與(ii)上海富朝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管理賬目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金額之間，上海富朝應佔營業額、溢利及資產淨值之對賬：

表 1.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摘錄自上海富朝之工商局存檔數據		273,430	18,510
對賬項目：			
工商局存檔之文書錯誤	1	(246,087)	-
發出稅務發票之時間差異	2	46,125	55,079
收購前及扣除費用及銷售稅後 之營業額	3	(18,130)	(16,699)
上海富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營業額		55,338	56,890
年內溢利			
摘錄自上海富朝之工商局存檔數據		70	45
對賬項目：			
發出稅務發票之時間差異	4	46,125	55,079
低估應計所得稅	5	(1,153)	(1,377)
低估因分租權公平值調整產生之 攤銷開支及遞延稅項減免	6	(13,310)	(17,750)
收購前純利	7	(13,172)	-
(低估)／高估應計開支	8	8,046	(1,691)
上海富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年內溢利		26,606	34,306

資產淨值

摘錄自上海富朝之工商局存檔數據		9,040	9,050
對賬項目：			
低估資本儲備	9	54,762	54,762
低估保留盈利	10	93,832	93,832
於收購時分租權之公平值調整及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11	501,348	501,348
低估上海富朝之溢利	12	26,536	60,797
其他調整	13	13,458	13,493
上海富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資產淨值		698,976	733,282

附註：

1. 此項目指工商局存檔的文書錯誤，其中營業額的「人民幣27,343,000元」因負責工商局存檔的相關負責員工無心之失錯誤地以「人民幣273,430,000元」列示。誠如合營夥伴所指出，上海富朝已與上海工商局青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聯絡，並獲告知，上海富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工商局存檔的財務數據不可作修訂。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倘企業所披露之資料隱瞞實際情況或具欺騙成份，縣級以上的工商管理當局可將該企業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內。就上海富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工商局存檔之文書錯誤而言，鑑於(i)上海富朝選擇不向公眾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及(ii)於工商局存檔之相關失誤乃因負責工商局存檔之相關員工無心之失而非蓄意欺騙所造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富朝被視為觸犯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加以行政處罰之機會不大。
2. 此項目指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確認營業額之時間差異。
3. 此項目指本集團進行收購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之營業額，經扣除開支及銷售稅。
4. 此項目指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確認營業額之時間差異。
5. 此項目指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所得稅開支差異。
6. 此項目指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記錄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減免後分租權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攤銷。
7. 此項目指本集團進行收購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之純利。

8.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之雜項開支差異。
9.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前滾存之資本儲備。
10.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前滾存之保留盈利差異。
11. 此項目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記錄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後分租權之公平值調整。
12. 此項目指上文附註4至8的總額差異。
13. 此項目指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之其他雜項差異。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工商局存檔確認上海富朝之租金收入對賬：

表 1.2

於以下年度向 工商局存檔：	於以下年度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確認之 營業額：				工商局存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或之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199	21,561 ⁽¹⁾	5,583 ^(2,4)	-	27,343 ⁽³⁾
二零一五年	-	1,362 ⁽¹⁾	12,823 ⁽²⁾	4,325 ⁽⁴⁾	18,510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尚未存檔		32,415 ^(1,5)	38,484 ^(2,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確認之營業額		55,338⁽¹⁾	56,890⁽²⁾		

附註：

- (1)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四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5,338,000元當中，上海富朝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呈報相關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1,561,000元及人民幣1,362,000元，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15,000元尚未於工商局存檔。此外，根據上海富朝之稅務申報表格，上海富朝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於二零一四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租金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51,000元出具稅務發票，而該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之工商局存檔確認。
- (2)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6,890,000元當中，上海富朝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呈報相關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583,000元及人民幣12,823,000元，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484,000元尚未於工商局存檔。此外，根據上海富朝之稅務申報表格，上海富朝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租金收入收益約人民幣2,152,000元出具稅務發票，而該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之工商局存檔確認。

- (3) 此指上海富朝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該營業額因負責工商局存檔的相關人員無心之失，於工商局存檔中錯誤填寫為「人民幣273,430,000元」。
- (4) 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工商局申報之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指租戶向上海富朝預付之租金款項，而稅務發票已出具。有關預付款項乃根據相關租戶協議之條款作出。
- (5) 就尚未於工商局存檔之金額而言，租戶已向上海富朝或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以上海富朝為受益人及代表上海富朝作出現金付款。作為過往安排(下文已作定義及進一步闡述)，部分租金款項已由租戶以上海富朝為受益人及代表上海富朝向合營夥伴支付。就於二零一四年尚未於工商局存檔的約人民幣32.42百萬元而言，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及上海富朝已分別收取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就於二零一五年尚未於工商局存檔的約人民幣38.48百萬元而言，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及上海富朝已分別收取約人民幣22.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

核數師已獲委聘執行並已執行協定程序，同意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文件之數據(見上文表1.1及1.2)。核數師在此方面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之審驗應聘工作，故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提供之解釋及董事會編製之對賬，且考慮到核數師所作協定程序之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上表所載之數據(包括對賬)。

因此，本集團堅決否認本集團捏造上海富朝盈利能力之指控。

上海富朝之過往安排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上海富朝5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前之過往安排(「過往安排」)，合營夥伴知會租戶於各租賃協議(於收購事項前訂立)初期將租金付款存放於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運作之銀行賬戶，據此，租戶已向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以上海富朝為受益人並為其代表)支付部分租金付款。據合營夥伴告知，該等過往安排由合營夥伴與相關租戶於各租賃協議初期商議，以便合營夥伴為上海富朝進行管理，而上海富朝於收購事項前由合營夥伴全資擁有。為免生疑慮，過往安排項下所有租賃協議乃由租戶與上海富朝(而非合營夥伴)訂立，而上海富朝仍負有責任向工商局備案相關租金收入，即使現金租金收入乃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代表上海富朝收取。本公司、上海富朝與合營夥伴

之間並無就租金收入訂立付款安排，而根據過往安排合營夥伴僅為上海富朝之收款代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合營夥伴(作為上海富朝之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百分比分佔上海富朝純利。上海富朝已經就收購事項後簽署之租賃協議透過現金／銀行轉賬收取來自其租戶之全部租金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上海富朝擁有應收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尚未償付款項，該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達人民幣301,000,000元(「有關金額」)。有關金額包括(a)收取的租金收入及租戶按金約人民幣205,000,000元；及(b)於收購事項前以合營夥伴的名義支付之若干應計裝飾及保養按金而產生合營夥伴結欠上海富朝之金額約人民幣96,000,000元。根據合營夥伴，該等應計的裝飾及保養按金與物業有關。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起，本公司就支付有關金額一直與合營夥伴進行討論並要求合營夥伴終止過往安排並通知所有租戶適時以合適之方法將租金付款存放於上海富朝之銀行賬戶而非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銀行賬戶。本公司亦已作出有關安排以修改租金收取程序，例如新租戶須將租金付款直接存放於上海富朝之銀行賬戶。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上海富朝可能收購合營夥伴若干資產而展開商討，而雙方將轉讓及抵銷有關金額視為支付可能收購事項項下代價之其中一個選項，因此，有關金額之支付程序有所減慢。可能收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落實。作為一項獨立事宜，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底就可能收購上海富朝餘下5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與合營夥伴展開協商，而轉讓及抵銷有關金額亦被視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項下代價之方法，致使有關金額之支付程序進一步延遲。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30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1,000,000元已由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後，本公司立即加快與合營夥伴之協商而合營夥伴已同意並書面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有關金額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b)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c)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d)餘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將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就償還有關金額之狀況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經計及(a)合營夥伴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有關金額(約人民幣30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1,000,000元；及(b)合營夥伴已同意並書面承諾按上文所述根據還款時間表於一年內償還尚未償還金額，董事會認為可悉數收回有關金額。作為額外保證，本公司亦已提出要求而合營夥伴已同意並書面承諾抵押合營夥伴於上海富朝未來股息之權利及權益從而就支付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根據上海富朝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207,000,000元，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有關金額約人民幣301,000,000元減去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支付之金額約人民幣111,000,000元，再加上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代表上海富朝收取之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7,000,000元。經合營夥伴確認，過往安排已經中止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起所有租金付款已經由租戶直接支付予上海富朝之銀行賬戶，及合營夥伴已經同意並承諾合營夥伴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代表上海富朝收取之租金收入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合營夥伴支付。

考慮到過往安排已中止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中旬起所有租金付款已經由租戶直接支付予上海富朝之銀行賬戶，本公司認為過往安排將不會對上海富朝之租金收取程序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誠如所披露者，根據現有慣例，合營夥伴及其助理將每月編製管理賬目並於緊隨回顧月後十五個歷日之內提交該等賬目以供本集團批准。本集團定期監督並審閱上海富朝之財務報表以確保其財務報表之結餘屬正確及適當。合營夥伴亦將每月提供時間表以確認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士代表上海富朝每月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除上述之每月財務報告及監管機制外，本集團上海辦公室所委派之員工將經常作出視察，而該等員工將審閱有關文件(包括銀行月結單及單據)以反覆查核上海富朝之財務報表並監督日常營運以確保實際業績與合營夥伴提供之上海富朝之每月財務報表吻合。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其已實施充足之措施保障上海富朝之資產。

2. 捏造上海富朝之購買價的虛假指控

Glaucus報告指控本公司誇大上海富朝之購買價，其斷言根據賣方與上海萊懇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上海富朝50%股權實際支付之代價僅為人民幣4,500,000元，而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4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強烈否認有關指控，並相信該錯誤指控乃基於Glaucus對中國存檔規定誤解而作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權轉讓協議純粹為轉讓文件之一，該等文件須提交予中國工商局之相關市級辦事處，以完成上海富朝股權之轉讓手續，其不包括任何法律效力。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公司須於轉讓後三十日內前往地方市級工商局辦事處註冊轉讓，並將一系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登記(備案)申請書、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股東雙方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股權交割證明、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以及營業執照等)交予工商局地方市級辦事處存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理解，編製提交予工商局之股權轉讓協議實質主要為於形式上達致中國股權轉讓之註冊要求。股權轉讓交易之各訂約方另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以載明真正擬落實之條款及條件，此乃正常之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無規定各訂約方須向工商局提交正式協議以作記錄。

各訂約方之意向為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乃依據合營夥伴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所補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誠如獲合營夥伴委派負責就收購事項處理股權轉讓存檔及註冊程序之上海富朝官員告知，彼等確認，因正式協議之形式與地方市級工商局辦事處普遍接受之形式相異，故正式協議並未交工商局存檔。因此，彼等採用地方市級工商局辦事處普遍接受之形式編製及完成之股權轉讓協議僅為存檔之目的，而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僅指本集團收購上海富朝50%股權附帶之註冊及繳足股本金額。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與正式協議所述之代價不一致，但此不一致(以及股權轉讓協議)並不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且有關收購事項之工商局存檔及註冊程序均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因此，董事會無論如何並無誇大或錯誤表述本集團就其於上海富朝權益所支付之代價，且嚴厲否定Glaucus報告中之指控。

3. 捏造本集團LED業務之盈利能力的虛假指控

Glaucus報告進一步指控本集團捏造其LED業務之盈利能力。董事會強烈否定該指控，並認為Glaucus作出該錯誤推論乃純粹參考本集團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尤陽、江西藍田、深圳崇正及深圳風光)，並無計及(i)於回顧年度內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香港控股公司交易活動(即買賣LED背光產品)之貢獻；及(ii)編製工商局存檔或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收支確認時間之差異。

亦誠如該等公佈所提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銷售貨品之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而於工商局存檔所呈報之收入乃於向客戶發出相關稅務發票時確認。因此，一部分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確認之貨品銷售收入實際上將在隨後之財政年度於工商局存檔內確認。誠如本公司稅項顧問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指出，根據相關中國稅項法規，銷售貨品的增值稅責任產生時間乃按結算方式而定，而就信貸銷售或涉及分期付款的銷售而言，增值稅責任乃按相關銷售協議列示的付款日期而定，出具稅項發票的時間為增值稅責任產生的時間。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付款期為自相關請款單日期起三十日至十二個月，且僅於相關客戶所支付之購買價清關後，本集團方會發出相關稅務發票，惟須於約定之發出時間獲得彼等之確認。根據本公司之稅務顧問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發出的書面意見，本集團向其客戶發出稅務發票之現行做法符合有關中國稅務法規。

(a) 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尤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尤陽光電科技」)及尤陽

下表載列(i)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工商局存檔所示之數據與(ii)尤陽光電科技(尤陽之香港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尤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金額之間，尤陽應佔之營業額、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之對賬：

表 2.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摘錄自尤陽之工商局存檔數據		220	6,923	2,139	2,048	11,439
對賬項目：						
尤陽光電科技貢獻之營業額		-	58,396	25,775	2,306	1,378
發出稅務發票之時間差異	1	3	(3)	23	359	889
其他調整	2	-	22	(116)	(4)	(11)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3	(75)	(4,371)	(1,933)	-	-
尤陽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營業額		<u>148</u>	<u>60,967</u>	<u>25,888</u>	<u>4,709</u>	<u>13,695</u>
年內溢利／(虧損)						
摘錄自尤陽之工商局存檔數據		(1,204)	(2,334)	(3,455)	(2,458)	956
對賬項目：						
尤陽光電科技貢獻之溢利／(虧損)		(11)	8,763	9,298	(5,402)	(589)
(低估)／高估折舊	4	122	204	155	54	(40)
低估其他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5	-	-	-	-	(327)
(低估)／高估製造費用	6	(579)	221	119	180	(869)
(低估)／高估應計費用	7	(851)	(2)	39	(193)	26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8	1,156	-	7,762	3,288	-
尤陽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年內溢利／(虧損)		<u>(1,367)</u>	<u>6,852</u>	<u>13,918</u>	<u>(4,531)</u>	<u>(606)</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摘錄自尤陽之工商局存檔數據		11,748	9,429	5,974	3,516	4,476
對賬項目：						
尤陽光電科技貢獻之資產淨值		13,626	22,289	31,117	26,349	26,858
低估尤陽之虧損	9	(1,308)	(885)	(572)	(529)	(1,504)
其他調整	10	(359)	(375)	(375)	(375)	(389)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11	(13,629)	(13,629)	(5,867)	(2,578)	(2,566)
尤陽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資產淨值		<u>10,078</u>	<u>16,829</u>	<u>30,277</u>	<u>26,383</u>	<u>26,875</u>

附註：

1.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營業額之時間差異。
2. 此項目指(低於)/高於應付銷售稅、項目1產生之銷售折扣及銷售退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其他雜項收入之綜合影響。
3.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賬目層面中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之撇銷。
4.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之折舊開支之差異。
5.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之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6.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之製造費用差異。
7.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其他雜項差異。
8.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賬目層面中尤陽之集團內公司間匯兌差額與投資成本減值虧損撇銷。
9. 此項目指上文附註4至7之差異總額。
10.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其他雜項差異。
11.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賬目層面中尤陽之集團內公司間匯兌差額與投資成本減值虧損撇銷。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工商局存檔確認之尤陽貨物銷售收益對賬：

表 2.2

於以下年度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確認之 營業額：	於以下年度向 工商局存檔：						工商局存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或之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	220 ⁽¹⁾	-	-	-	-	220
二零一二年	-	3 ⁽¹⁾	6,920 ⁽²⁾	-	-	-	6,923
二零一三年	97	-	22 ⁽²⁾	2,020 ⁽³⁾	-	-	2,139
二零一四年	5	-	-	26 ⁽³⁾	2,017 ⁽⁴⁾	-	2,048
二零一五年	-	-	-	-	386 ⁽⁴⁾	11,053 ⁽⁵⁾	11,439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存檔	-	-	-	-	-	1,264 ⁽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確認之營業額		223^(1,6)	6,942^(2,6)	2,046^(3,6)	2,403^(4,6)	12,317^(5,6)	

附註：

- (1)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23,000元當中，尤陽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內呈報相關收入約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 (2)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二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6,942,000元當中，尤陽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內呈報相關收入約人民幣6,920,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
- (3)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三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46,000元當中，尤陽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內呈報相關收入約人民幣2,020,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 (4)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四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03,000元當中，尤陽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內呈報相關收入約人民幣2,017,000元及人民幣386,000元。
- (5)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317,000元當中，尤陽已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內呈報相關收入約人民幣11,053,000元，而約人民幣1,264,000元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工商局存檔。此外，根據尤陽的增值稅申報表格，尤陽已出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二零一五年銷售貨品收益約人民幣1,264,000元的稅務發票，而該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的工商局存檔確認。
- (6)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及上表2.1附註1至2所示之尤陽之總營業額。

(b) 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偉光控股有限公司(「偉光」)及江西藍田

下表載列(i)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工商局存檔之數據；與(ii)偉光(江西藍田之香港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偉光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金額之間，江西藍田應佔之營業額、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之對賬：

表 3.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摘錄自江西藍田之工商局存檔數據		4,849	69,538	65,594	45,034	31,156
對賬項目：						
偉光貢獻之營業額		-	9,124	892	-	-
發出稅務發票之時間差異	1	7,077	13,914	5,509	939	3,303
其他調整	2	21	(126)	1,159	(92)	(6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3	-	(7,349)	-	-	-
		<u>11,947</u>	<u>85,101</u>	<u>73,154</u>	<u>45,881</u>	<u>34,396</u>
偉光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營業額						
年內溢利／(虧損)						
摘錄自江西藍田之工商局存檔或 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數據		7	3,222	755	505	(1,665)
對賬項目：						
偉光貢獻之溢利／(虧損)		(18)	(11)	(148)	(267)	245
低估折舊	4	-	(890)	-	(366)	(366)
低估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之減值虧損	5	-	-	-	(5,000)	(14,513)
低估過時存貨計提之撥備	6	-	-	-	-	(1,239)
發出稅務發票之時間差異	7	13,930	14,966	14,504	5,385	215
低估應計所得稅	8	(2,592)	(3,817)	(2,993)	(1,190)	-
(低估)／高估應計開支	9	(3,503)	1,197	(4,034)	(551)	3,109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10	-	(123)	124	(115)	(122)
		<u>7,824</u>	<u>14,544</u>	<u>8,208</u>	<u>(1,599)</u>	<u>(14,336)</u>
偉光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年內溢利／(虧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資產淨值

摘錄自江西藍田之工商局存檔數據	8,318	11,540	12,295	12,091	10,407
對賬項目：					
偉光貢獻之資產淨值	184	249	8,107	7,845	7,590
低估公平值儲備	11	6,272	6,272	6,272	6,272
低估江西藍田之溢利	12	7,834	19,289	25,044	12,250
其他調整	13	(2)	(1)	710	1,10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14	(7,890)	(8,012)	(8,006)	(8,012)
偉光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資產淨值	<u>14,716</u>	<u>29,337</u>	<u>45,552</u>	<u>43,956</u>	<u>29,611</u>

附註：

1.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營業額之時間差異。
2. 此項目指(低於)/高於應付銷售稅、項目1產生之銷售折扣及銷售退款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其他雜項收入之綜合影響。
3.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賬目層面中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之撇銷。
4. 此項目指根據工商局存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之折舊開支之差異。
5.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6.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之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7.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之營業額及開支之時間差異。
8.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所得稅開支差異。
9.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其他雜項差異。
10.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集團內公司間匯兌差額撇銷。
11.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江西藍田於收購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
12. 此項目指上文附註4至9之差異總額。
13.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其他雜項差異。
14.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賬目層面中江西藍田之投資成本與集團內公司匯兌差額撇銷。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工商局存檔確認之江西藍田貨物銷售收益對賬：

表 3.2

於以下年度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確認之 營業額：	於以下年度向 工商局存檔：					工商局存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4,849 ⁽¹⁾	-	-	-	-	4,849
二零一二年	7,098 ⁽¹⁾	62,440 ⁽²⁾	-	-	-	69,538
二零一三年	-	20,886 ⁽²⁾	44,708 ⁽³⁾	-	-	65,594
二零一四年	-	-	27,554 ⁽³⁾	17,480 ⁽⁴⁾	-	45,034
二零一五年	-	-	-	28,401 ⁽⁴⁾	2,755 ⁽⁵⁾	31,156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存檔	-	-	-	-	31,641 ⁽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確認之營業額	11,947^(1,6)	83,326^(2,6)	72,262^(3,6)	45,881^(4,6)	34,396^(5,6)	

附註：

- (1)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1,947,000元當中，江西藍田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4,849,000元及人民幣7,098,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
- (2)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二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83,326,000元當中，江西藍田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62,440,000元及人民幣20,886,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
- (3)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三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72,262,000元當中，江西藍田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44,708,000元及人民幣27,554,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
- (4)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四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45,881,000元當中，江西藍田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17,480,000元及人民幣28,401,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
- (5)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4,396,000元當中，江西藍田已就於二零一五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2,755,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而約人民幣31,641,000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工商局存檔。此外，根據江西藍田之增值稅申報表，江西藍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5,221,000元發出稅務發票，而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於工商局存檔確認。
- (6)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及上表3.1附註1至2所示江西藍田之總營業額。

(c) 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大正」)及深圳崇正

下表載列深圳崇正(i)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工商局存檔或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之數據；與(ii)大正(深圳崇正之香港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金額之間，深圳崇正應佔營業額、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之對賬：

表 4.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摘錄自深圳崇正之工商局存檔或 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數據		-	38,602	51,339	55,507	58,112
對賬項目：						
深圳崇正貢獻之營業額		-	2,226	887	48	-
工商局存檔之文書錯誤	1	7,679	-	-	-	-
發出稅務發票之時間差異	2	8,399	12,945	(8,348)	1,629	(1,829)
其他調整	3	188	(1,524)	(132)	(147)	145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4	-	(956)	-	-	-
		<u>16,266</u>	<u>51,293</u>	<u>43,746</u>	<u>57,037</u>	<u>56,428</u>
年內溢利						
摘錄自深圳崇正之工商局存檔或 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數據		12	116	60	150	170
對賬項目：						
大正貢獻之虧損		(6)	(16)	(292)	(811)	(675)
低估折舊	5	-	-	-	(996)	-
發出稅務發票之時間差異	6	2,230	20,617	7,159	9,167	13,260
低估應計所得稅	7	(646)	(5,020)	(2,527)	(1,557)	(1,486)
(低估)／高估應計開支	8	344	(509)	3,104	(1,883)	(7,431)
		<u>1,934</u>	<u>15,188</u>	<u>7,504</u>	<u>4,070</u>	<u>3,838</u>
大正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 年內溢利		<u>1,934</u>	<u>15,188</u>	<u>7,504</u>	<u>4,070</u>	<u>3,838</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摘錄自深圳崇正之工商局存檔或
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數據

	8,276	8,392	8,449	8,599	8,769
對賬項目：					
大正貢獻之資產淨值	151	216	7,951	7,128	6,377
低估公平值儲備	9	2,928	2,928	2,928	2,928
低估深圳崇正之溢利	10	1,928	17,015	29,483	33,826
其他調整	11	(15)	(14)	(12)	(11)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12	(8,259)	(8,259)	(8,259)	(8,259)
	<u>5,009</u>	<u>20,278</u>	<u>35,809</u>	<u>39,867</u>	<u>43,630</u>
大正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算之資產淨值					

附註：

1. 此項目指工商局存檔之文書錯誤，該營業額因負責工商局存檔的相關公司無心之失，錯誤地填寫為「無」。
2.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或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營業額之時間差異。
3. 此項目指(低於)/高於應付銷售稅、項目1產生之銷售折扣及銷售退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其他雜項收入之綜合影響。
4.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賬目層面中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之撇銷。
5.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或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之折舊開支之差異。
6.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或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營業額及開支之時間差異。
7.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或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所得稅開支差異。
8.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或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其他雜項差異。
9. 此項目指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確認於收購深圳崇正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
10. 此項目指上文附註5至8之差異總額。
11.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或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其他雜項差異。
12.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賬目層面中深圳崇正投資成本與集團內公司間匯兌差額撇銷。

* 由於本公司未能從相關工商局網上存檔系統或相關中國機關取回工商局存檔記錄，故已使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資料而非工商局存檔資料。誠如負責深圳崇正的工商局存檔的公司確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工商局存檔的數據與相關年度深圳崇正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列示的數據相同。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工商局存檔確認之深圳崇正貨物銷售收益對賬：

表 4.2

於以下年度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確認之 營業額：		於以下年度向 工商局存檔：					工商局存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向工商局存檔							
二零一一年	7,679 ⁽¹⁾	-	-	-	-	7,679 ⁽⁶⁾	
二零一二年	8,587 ⁽¹⁾	30,015 ⁽²⁾	-	-	-	38,602	
二零一三年	-	20,008 ⁽²⁾	31,331 ⁽³⁾	-	-	51,339	
二零一四年	-	-	11,528 ⁽³⁾	43,979 ⁽⁴⁾	-	55,507	
二零一五年	-	-	-	13,010 ⁽⁴⁾	45,102 ⁽⁵⁾	58,112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存檔	-	-	-	-	11,326 ⁽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確認之營業額	16,266^(1,7)	50,023^(2,7)	42,859^(3,7)	56,989^(4,7)	56,428^(5,7)		

附註：

- (1)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6,266,000元當中，深圳崇正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7,679,000元及人民幣8,587,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
- (2)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二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0,023,000元當中，深圳崇正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30,015,000元及人民幣20,008,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
- (3)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三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42,859,000元當中，深圳崇正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31,331,000元及人民幣11,528,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
- (4)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四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6,989,000元當中，深圳崇正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43,979,000元及人民幣13,010,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
- (5)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6,428,000元當中，深圳崇正已就於二零一五年於工商局存檔約人民幣45,102,000元發出稅務發票及呈報相關收入，而約人民幣11,326,000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工商局存檔。此外，根據深圳崇正之增值稅申報表，深圳崇正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1,326,000元發出稅務發票，而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於工商局存檔確認。
- (6) 此指深圳崇正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乃由於負責工商局存檔的相關負責公司無心之失錯誤地以「無」列示。
- (7)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及上表4.1附註1至3所示深圳崇正之總營業額。

(d)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技佳」)及其附屬公司深圳風光

下表分別載列(i)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工商局存檔所示數據；與(ii)技佳(深圳風光之香港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技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金額之間，深圳風光應佔之營業額、溢利／(虧損)及資產淨額之對賬：

表 5.1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摘錄自深圳風光之 工商局存檔數據	5,116	8,489	9,605	7,124	14,212
對賬項目：					
技佳貢獻之營業額	-	4,178	20,761	2,699	1,896
發出稅務發票之時間差異	1 (4,179)	(534)	(389)	89	(231)
其他調整	2 (386)	(466)	(82)	(266)	(192)
技佳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算之營業額	<u>551</u>	<u>11,667</u>	<u>29,895</u>	<u>9,646</u>	<u>15,685</u>
年內溢利／(虧損)					
摘錄自深圳風光之 工商局存檔數據	(858)	(145)	(667)	(791)	303
對賬項目：					
技佳貢獻之溢利／(虧損)	20,835	(2)	12,410	(20,751)	(9,551)
低估折舊	3 (1,381)	(2,543)	(2,835)	(2,489)	(1,976)
(低估)／高估其他應收賬之 減值虧損	4 (1,701)	1,701	-	-	-
低估其他稅項開支	5 -	(196)	-	-	-
低估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6 -	-	-	-	(3,768)
低估應計費用	7 (1,019)	(781)	(685)	(759)	(3,105)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8 -	(21)	(111)	20,602	9,212
技佳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算之年內溢利／(虧損)	<u>15,876</u>	<u>(1,987)</u>	<u>8,112</u>	<u>(4,188)</u>	<u>(8,885)</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摘錄自深圳風光之

工商局存檔數據		32,077	31,654	30,987	29,933	30,236
對賬項目：						
技佳貢獻之資產淨值		53,739	53,566	65,350	45,319	37,122
低估深圳風光之虧損	9	(4,101)	(5,920)	(9,439)	(12,687)	(21,537)
其他調整	10	(1,367)	(1,089)	(1,110)	(958)	(856)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撇銷	11	(36,616)	(36,637)	(36,728)	(16,014)	(6,904)
技佳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u>43,732</u>	<u>41,574</u>	<u>49,060</u>	<u>45,593</u>	<u>38,061</u>

附註：

1. 此項目指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營業額之時間差異。
2. 此項目指(低估)/高估應計銷售稅、項目1產生之銷售折扣及銷售退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其他雜項收入之綜合影響。
3.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之折舊開支之差異。
4. 此項目指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之其他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5.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其他稅項開支差異。
6. 此項目指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其他雜項差異。
8.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賬目層面中深圳風光之投資成本與集團內公司間匯兌差額撇銷。
9. 此項目指上文附註3至7之差異總額。
10. 此項目指工商局存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間之其他雜項差異。
11. 此項目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賬目層面中深圳風光之投資成本與集團內公司間匯兌差額撇銷。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工商局存檔確認之深圳風光貨物銷售收益之對賬：

表 5.2

於以下年度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確認之 營業額：	於以下年度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確認之 營業額：						工商局存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或之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向 工商局存檔：							
二零一一年	5,116 ⁽¹⁾	-	-	-	-	-	5,116
二零一二年	712 ⁽¹⁾	551 ⁽²⁾	7,226 ⁽³⁾	-	-	-	8,489
二零一三年	663 ⁽¹⁾	-	263 ⁽³⁾	8,679 ⁽⁴⁾	-	-	9,605
二零一四年	1,251 ⁽¹⁾	-	-	455 ⁽⁴⁾	5,418 ⁽⁵⁾	-	7,124
二零一五年	755 ⁽¹⁾	-	-	-	1,529 ⁽⁵⁾	11,928 ⁽⁶⁾	14,212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存檔	-	-	-	-	-	1,86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確認之營業額		551^(2,7)	7,489^(3,7)	9,134^(4,7)	6,947^(5,7)	13,789^(6,7)	

附註：

- (1) 此等即指深圳風光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技佳及本集團對其並無控制權前確認。據本集團收購技佳的賣方所建議，深圳風光之慣例為於結算相關客戶支付訂購價後出具相關稅務發票，延遲向客戶出具稅務發票乃由於相關客戶要求擱置出具相同發票所致。於接獲相關客戶之後續要求後，深圳風光已向相關客戶出具稅務發票。
- (2)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所有貨物銷售收益，深圳風光已於二零一二年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呈報相關收入。
- (3)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二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7,489,000元當中，深圳風光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呈報相關收入約人民幣7,226,000元及人民幣263,000元。
- (4)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三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9,134,000元當中，深圳風光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呈報相關收入約人民幣8,679,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
- (5)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四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6,947,000元當中，深圳風光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呈報相關收入約人民幣5,418,000元及人民幣1,529,000元。
- (6)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3,789,000元當中，深圳風光已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稅務發票及於工商局存檔呈報相關收入約人民幣11,928,000元，而約人民幣1,861,000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工商局存檔。此外，根據深圳風光之增值稅申報表，深圳風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貨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861,000元發出稅務發票，而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於工商局存檔確認。
- (7) 此項目指於工商局存檔及上表5.1附註1至2所示深圳風光之總營業額。

上表清楚顯示本集團並無捏造、誇大任何有關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公開資料，以誤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述子集團各自的溢利保證證書於過往年度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非現任核數師)確認及出具，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核數師已獲委聘執行並已執行協定程序，同意本公司提供的證明文件之數據(見表2.1、2.2、3.1、3.2、4.1、4.2、5.1及5.2)。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之審驗應聘工作，故核數師並無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提供之解釋及董事會編製之對賬，且考慮到核數師所作協定程序之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上表所載之數據(包括重新對賬)。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Glaucus的指控毫無根據且失實。

Glaucus 報告與本集團的工商局存檔記錄列示的數據之間出現的重大差異

董事會亦知悉，Glaucus 報告所示的若干資料與本集團的工商局存檔記錄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江西藍田的總資產

誠如 Glaucus 報告第 18 頁(其摘錄載列於下文)所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江西藍田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37,775,000 元及人民幣 504,760,000 元。

Jiangxi Lantian Wei Gu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

SAIC Financials

RMB'00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Cumulative
Total Assets	137,775	504,760	55,869	38,732	35,292	n/a
Total liabilities	5,460	38,936	43,574	26,640	22,185	n/a
Total Equity	132,315	465,823	12,295	12,091	10,407	n/a
Sales Revenue	4,849	69,538	65,594	45,034	31,323	216,338
Profit before tax	9	4,296	1,007	594	(1,665)	4,241
Net profit	7	3,222	755	505	(1,665)	2,824
Net profit margin	0%	5%	1%	1%	-5%	1%

Source: Wei Guang's SAIC Filings

然而，根據江西藍田的工商局存檔記錄(其摘錄載列於下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江西藍田的總資產應分別為人民幣 13,777,539.64 元及人民幣 50,475,958.85 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記錄江西藍田的工商局存檔記錄

销售(营业)收入	4849122.21 元	其中: 服务营业收入	0 元
国内销售额	4849122.21 元	其中: 服务营业额	0 元
纳税总额	76304.47 元	其中: 关税	0 元
利润总额	9109.3 元	净利润	6831.97 元
资产总额	13777539.64 元	其中: 长期投资	0 元
负债总额	5460007.67 元	其中: 长期负债	0 元
	国别(地区)	出口额(万美元)	进口额(万美元)

二零一二年年度記錄江西藍田的工商局存檔記錄

五、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表

销售（营业）收入	69538409.66 元	其中：服务营业收入	0 元
国内销售额	69538409.66 元	其中：服务营业额	0 元
纳税总额	3366949.62 元	其中：关税	0 元
利润总额	4296376.17 元	净利润	3222282.13 元
资产总额	50475958.85 元	其中：长期投资	0 元
负债总额	38936144.75 元	其中：长期负债	0 元
	国别（地区）	出口额（万美元）	进口额（万美元）

二零一二年年度深圳風光的營業額

誠如Glaucus報告第26頁(其摘錄載列於下文)所示，二零一二年年度深圳風光的收益為人民幣30,977,000元。

摘自Glaucus報告第26頁

Shenzhen Wind and Solar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深圳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SAIC Financials

RMB'00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Cumulative
Total Assets	66,529	62,630	62,501	62,223	63,992	n/a
Total liabilities	34,452	30,977	31,514	35,591	33,756	n/a
Total Equity	32,077	31,654	30,987	29,933	30,236	n/a
Sales Revenues	5,116	30,977	9,605	7,124	14,212	67,033
Profit before tax	(858)	(140)	(662)	(787)	305	(2,143)
Net profit	(858)	(145)	(667)	(791)	303	(2,158)
Net profit margin	-17%	0%	-7%	-11%	2%	-3%

資料來源：深圳風光的工商局存檔

然而，根據深圳風光之工商局存檔記錄(其摘錄載列於下文)，二零一二年年度深圳風光的收益應為人民幣8,489,351.66元)。

五、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表

销售（营业）收入	8489351.66元	其中：服务营业收入	0元
国内销售额	2408863.08元	其中：服务营业额	0元
纳税总额	185279.88元	其中：关税	元
利润总额	-139863.34元	净利润	-144970.84元
资产总额	62630331.79元	其中：长期投资	0元
负债总额	30976585.09元	其中：长期负债	0元
	国别（地区）	出口额（万美元）	进口额（万美元）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引入工商局網上存檔系統後，於合適合理及一般情況下，僅授權人士有權取得工商局存檔的文件／記錄副本。本公司代表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謹此確認，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本集團員工除外)授予任何授權取得工商局存檔副本。本公司並不知悉Glaucus透過什麼途徑如何取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謂工商局存檔，誠如上文所示，與本集團工商局存檔記錄出現重大差異。董事會認為Glaucus報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正確及具嚴重誤導性，並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僅依賴本公司發佈的資料。

結論

基於上述澄清，董事會認為Glaucus報告所載指控及評論未充分考慮有關事實，而是基於錯誤觀點以及誤解信息，實屬不當及嚴重誤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集團的合理查詢，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認為Glaucus報告所載之全部指控並不全面、所選及呈列之資料均有偏頗並產生嚴重誤導，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一一反駁。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僅依據本公司發佈的資料。

董事會重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考慮及採納所有合理措施維護股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Glaucus採取必要法律行動。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